

臺北醫學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26 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二、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3194 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會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強化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遇有糾紛事件發生且疑似霸凌案件時，即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會議，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一)，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通報、處理。另與轄區信義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醫師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二)鼓勵學生社團或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 (三)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四)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五)藉由每學期導師會議或研習時間，安排納入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職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及處理能力。
- (六)設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如附件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本小組成員平日負責推動不同領域之防制霸凌教育宣導工作，如遇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時，應由小組召集人邀集相關成員召開因應會議，並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及法務等機關代表，共同研商處理方式。
- (七)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二、發現處置：

- (一)本校校安中心專線 02-27361100、電子郵件信箱 ssc@tmu.edu.tw 及教育部免付費投訴專線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均為 24 小時有專人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二)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並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啟動輔導機制。
- (三)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四)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輔導介入：

- (一)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推動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由召集人責成必要人員成立輔導小組，且視個案需要邀集心輔專家加強輔導。
- (二)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得為下列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處理紀錄表如附件三)。並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3.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5. 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一般規定：

一、霸凌事件通報作業，應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二、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三、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如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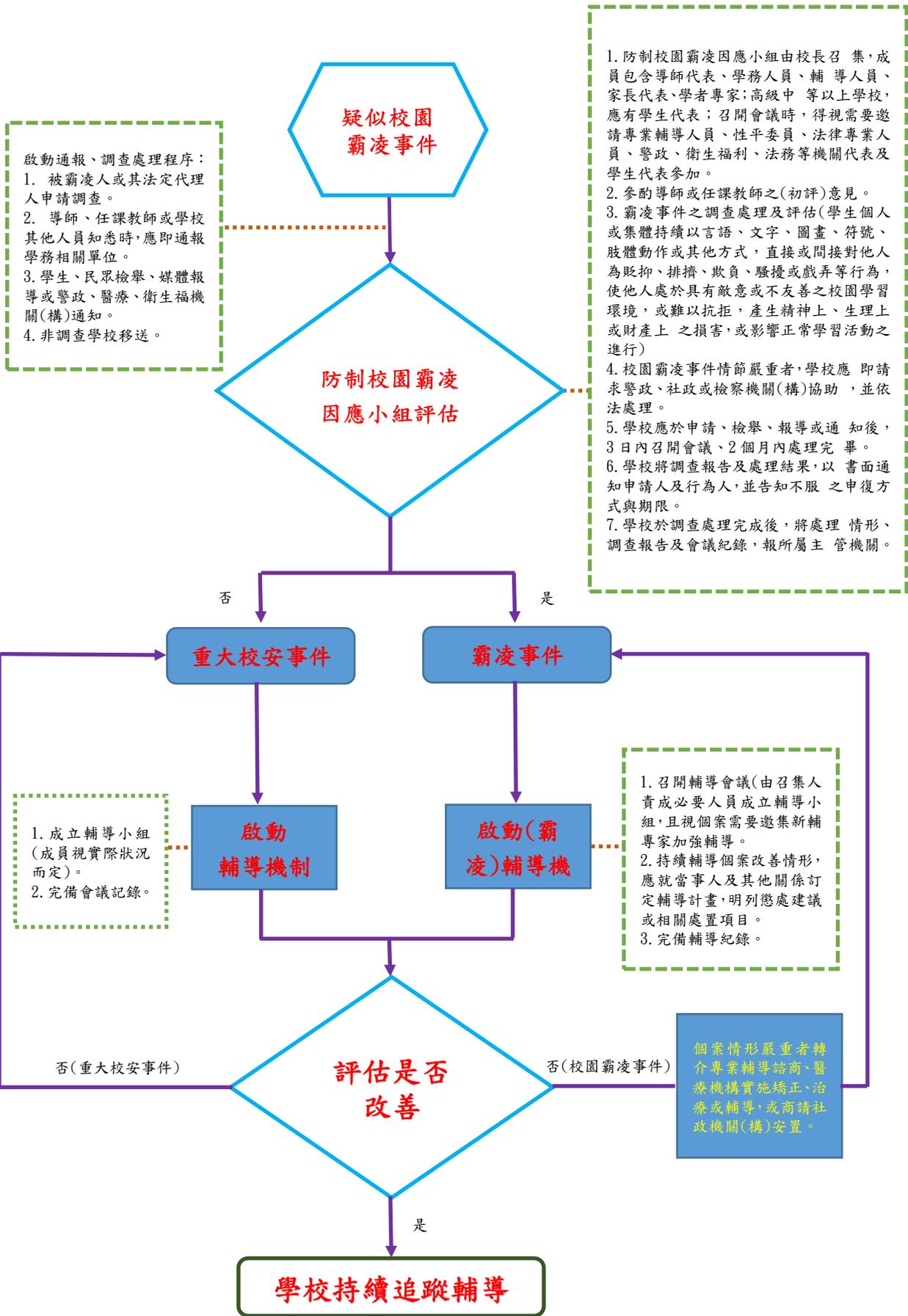
柒、本計畫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附件二

臺北醫學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			
編組職稱	單位	現職	職掌
召集人	校長室	林建煌校長	督導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推動之全般事務
副召集人	秘書處	施純明 主任秘書	1. 襄助召集人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2. 參與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3.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媒體溝通與新聞發言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處	張秀如學務長	1. 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推動及處理全般事宜 2. 督導本小組運作及會議召開 3. 參與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副執行秘書	軍訓室	吳文吉主任	1. 襄助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推動及處理全般事宜 2. 協助本小組運作各項協調、管制及執行相關事務 3. 參與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委員	法務處	桑和蓓處長	1. 襄助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法務相關事宜 2. 參與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委員	學輔中心	何孟珊主任	1. 協助推動本校導師會議及三級預防會議宣導防制霸凌教育 2. 參與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委員	生輔組	蔡湘萍組長	1. 推動防制校園霸凌法治及品德教育 2. 參與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委員	學生會	邱麗芸 學生會長	參與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委員	學者專家 代表	〇〇〇	參與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委員	導師代表	〇〇〇	參與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委員	家長代表	〇〇〇	參與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臺北醫學大學校園霸凌個案處理紀錄表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紀錄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

1. 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附件四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責任性質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